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5-04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0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4,417,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64,417,08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96,625,62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5年6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1	JHL INFINITE LLC
2	07*****036	JEFFREY ZHAOHUAI
3	08*****033	深圳市英柏亿贸易有限公司
4	08*****061	深圳市鸿兴宝科技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086,380	26.29%	61,043,190	183,129,570	26.2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79,080	0.08%	189,540	568,620	0.0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9,080	0.08%	189,540	568,620	0.0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21,707,300	26.21%	60,853,650	182,560,950	26.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330,700	73.71%	171,165,350	513,496,050	73.71%
1、人民币普通股	342,330,700	73.71%	171,165,350	513,496,050	73.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64,417,080	100.00%	232,208,540	696,625,620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696,625,620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482元。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相应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具体内容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另行公告。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园区

咨询联系人：华元柳、林美花

咨询电话：0755-86096000、0755-86095586

传真电话：0755-86098166

九、备查文件

-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